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千年传说

股票代码: 836332

收购人: 刘青华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刘东城村*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58 号盛天东郡小区

二〇二三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2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4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4
五、收购人资格	4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4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7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交易作价、支付方式	7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三）千年传说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5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5
九、《公司章程》中关于要约收购条款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6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6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17
6、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2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22
（二）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2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22
（四）关于无违法犯罪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承诺	23
（五）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3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3
（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3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3
（九）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千年传说、被收购公司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人、承诺人	指	刘青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公众公司 5,204,081 股股份（占定向发行后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青华（身份证号：130929198305****，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刘东城村*号，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58 号盛天东郡小区，男，汉族。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广西吉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 5 日至今，兼任千年传说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情况	主营 业务
1	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刘青华持股 62%	企业管理和住宿服务
2	广西吉顺建安模架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	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	模板脚手架制造与租

			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赁
3	广西长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果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园区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青华持股50%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4	献县冀华建筑器材租赁站	——	建筑器材、建筑设备、销售租赁	刘青华持股100%(个体工商户)	建筑器材销售与租赁
5	南宁市华业博建筑材料租赁部	——	钢管、扣件、钢模板、门型架、五金材料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青华持股100%(个体工商户)	五金材料出租销售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

法人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青华为公众公司董事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受限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

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青华为公众公司董事，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刘青华认购千年传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千年传说将以每股 1.10 元的价格，向刘青华发行 5,204,081 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刘青华未持有千年传说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青华将持有千年传说 5,204,081 股股份，占千年传说总股本的 51.00%。本次收购将导致千年传说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刘青华将成为千年传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千年传说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韦荣兵	1,750,000	35.00%	0	1,750,000	17.15%
杜婷	1,750,000	35.00%	0	1,750,000	17.15%
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0	1,500,000	14.70%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4,081	10,204,081	100.00%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交易作价、支付方式

收购人刘青华与千年传说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为：

甲方（发行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

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韦荣兵

乙方（认购方）：刘青华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刘东城村

身份证号：13092919830521****

鉴于：

1. 甲方（以下简称“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千年传说，股票代码为 836332，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乙方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中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甲方拟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下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认购甲方股份。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发行与认购方案

1.1 甲方本次定向增资拟向乙方发行股份 5,204,08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 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

1.2 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乙方本次认购 5,204,081 股，认购款 5,724,489.10 元，其中 5,204,081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2.1.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1.3 甲方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2.1.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2.2.1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不具有境外任何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2.3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2.2.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2.5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3.1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认购股款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备案程序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尽可能

之帮助。

3.3 自认购完成日起，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按照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5.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5.3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6.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6.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七条 滚存利润分配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乙方实缴全部增资款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自乙方实缴全部增资款之日起，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及甲方现有股东按各自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甲乙双方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国家政策法律变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政策变化调整等原因。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的必要救急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以及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9.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此前甲乙双方之间为此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谈判、通讯。

12.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主办券商执壹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刘青华认购千年传说定向发行的股份 5,204,081 股，每股 1.10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 5,724,489.10 元。**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刘青华合法持有的资金，刘青华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支付，将在千年传说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千年传说指定的账户。**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千年传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8 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千年传说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千年传说拟将其所有位于南宁市西乡塘总部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不动产权证书号：0242471 号）作价 466 万元整转让给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7

日将共计466万元整购房款汇入千年传说账户并取得编号为45012828803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23年3月8日，收购人刘青华将50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3、2023年4月12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5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除上述事宜外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5月26日，千年传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6日，千年传说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2日，千年传说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经过了千年传说董事会批准；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参与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构成的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9 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故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三) 千年传说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千年传说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千年传说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千年传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千年传说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收购收购人共 1 名，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收购人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3、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向千年传说出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事宜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千年传说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千年传说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千年传说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千年传说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在向千年传说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千年传说出具了复函。

七、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限售非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有的千年传说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九、《公司章程》中关于要约收购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千年传说《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要约收购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5,724,489.10 元,全部用于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后续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以逐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韦荣兵、杜婷。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青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青华。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刘青华在本次收购前就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本次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千年传说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千年传说及控股子公司（如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五条。

1、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同时，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主要关联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具有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在相应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同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1、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2、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收购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关于无违法犯罪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承诺

收购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真实有效，且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对千年传说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千年传说的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千年传说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千年传说股份, 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 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千年传说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千年传说享有。

(九) 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千年传说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千年传说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千年传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俊旺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幢 22-23 楼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经办律师：贾振海、曹振

(二)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彬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 4A 栋
2/14 层

联系电话：025-84690499

传真：025-84689417

经办律师：许辉、曹佳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青华： 刘青华

2023年8月22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彬彬

经办律师: _____

许辉

经办律师: _____

曹佳佳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7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俊旺
蔡俊旺

经办律师： 贾振海
贾振海

经办律师： 曹振
曹振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8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居民身份证、实际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东盟总部基地一期 1 号 E1 栋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71-5380702

联系人：梁建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